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市松江区正和明道商
事调解事务所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5]0198号

上海市松江区正和明道商事调解事务所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12月26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莘砖公路3456弄1号619室变更为沪松公路1658号三幢218室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2025年12月26日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5年12月26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